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
（2026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目　录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

2.3 基层防汛指挥机构

2.4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3 预防准备与风险管控

3.1 预防准备

3.2 风险管控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4.2 洪水监测预报预警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4.4 积水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4.5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4.6 预警信息发布

4.7 预警信息传播

4.8 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

4.9 预防预警行动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与处理

5.2 应急响应要求

5.3 四级应急响应

5.4 三级应急响应

5.5 二级应急响应

5.6 一级应急响应

5.7 一级加强应急响应

5.8 洪涝、地质灾害险情响应措施

5.9 信息发布

5.10 紧急防汛期有关要求

5.11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6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6.1 灾后救助与安抚

6.2 灾后秩序恢复

6.3 抢险物资补充

6.4 水毁工程修复

6.5 保险与补偿

6.6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6.7 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应急通信保障

7.3 交通运输保障

7.4 物资装备保障
7.5 防汛资金保障
7.6 专业技术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修订与备案
8.2 应急演练
8.3 宣传与培训
9 附则
9.1 奖励与惩罚
9.2 本预案说明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首都城市功能定位，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地质灾害的防范处置，持续提升“四个服务”的防汛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防汛安全保障。

防汛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工作原则。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工作的不同阶段，预字当先，超前部署，针对性安排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备汛期是指每年9月16日至次年的5月31日，防汛工作进入复盘总结和备汛提升阶段；汛期是指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各项备汛工作准备就绪，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常态化值班值守；主汛期是指每年7月至8月，防汛工作进入降雨防范应对主要阶段；防汛关键期是指每年7月16日至8月15日，防汛工作进入降雨防范应

对的关键阶段。特殊情况下，市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提前或者延长汛期。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防洪、气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结合各单位三定职责与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洪涝、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本预案所称洪涝灾害，是指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因降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1.4 预案体系

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及有关部门、区、街道（乡镇）、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防汛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市级防汛应急预案由本预案、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应急预案、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流域防汛应急预案组成。区级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可参照市级建立。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北京市设立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必要时，启动央地联合工作机制，以更好地

保障落实首都功能。央地联合工作机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增加相关国家部委和驻京中央企业参加。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防指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和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市防减救灾委）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市防指总指挥由市长担任，负责统一指挥全市防汛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市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全市防汛工作。

副总指挥由其他副市长和中部战区联合参谋部、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负责同志担任，分别负责分管领域及相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的防汛工作、抗洪抢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

秘书长由市政府秘书长担任。

市防指领导成员职务因工作调整，新任领导根据工作分工，自动担任市防指相应领导成员，负责分管领域防汛工作，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

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广电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动办、市粮食和储备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文物局、市消防救援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市排水集团、市地铁运营公司、京港地铁公司、京投公司等单位。

市防指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市防汛工作，研究拟订本市防汛政策、制度等；按程序申请或决定蓄滞洪区调度运用、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组织开展防汛检查，督促各区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责任人；在市应急委（市防减救灾委）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洪涝、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监督防汛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各区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市防指下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流域防汛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

部（以下统称各相关防汛指挥部）。

2.1.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设在市应急局，市防汛办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担任。

市防汛办的主要职责：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责任制；负责《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组织协调本市洪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汛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防汛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表彰工作；完成市防指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汛专项分指）在市防指的领导下，牵头负责本行业防汛工作，协调各区防汛指挥机构开展防汛工作，督促指导各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防汛工作。防汛专项分指包括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宣传分指）、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水务分指）、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地质灾害分指）、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分指）、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分指）、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城市地下管线分指）、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

简称旅游分指）等7个专项分指挥部。

宣传分指：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任指挥，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建，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广电局、市气象局等。牵头负责全市防汛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互联网等新闻发布平台做好网上防汛舆情应对和引导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水务分指：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由市水务局牵头组建，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成员单位包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气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排水集团、市首发集团、市公联公司、市首高发公司、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市环卫集团、市城建集团、市自来水集团、市水利中心、永定河流域公司、水投集团、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重点站区管委会等。牵头负责洪水、山洪灾害、积水内涝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及预防预警行动工作；编制河湖、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依权限负责洪水调度、统筹组织堤防巡查与抢险，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牵头负责城镇积滞水的治理和处置，指导各区做好易积水点预案编制、应急排水等工作；负责山洪灾

害的防治工作，指导山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水情信息、处置措施等情况；负责汛期水利工程、山洪沟道、积水内涝等相关信息统计；统筹做好流域防汛指挥部的防汛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地质灾害分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组建，办公室设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成员单位包括：市教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牵头负责本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应急调查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各区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预防预警行动；指导各区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提出涉山道路管控及火车停运等措施建议；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灾害调查等情况；负责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信息统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分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建，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成员单位包括：市国动办、市重大项目办、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市首开集团等。牵头负责监管范围内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轨道交通、全市人防工事、普通地下空间、低洼院落等安全度汛

及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行动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负责汛期房屋和在建工程等相关信息的统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道路交通分指：市交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由市交通委牵头组建，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委。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交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重点站区管委会、市公交集团、市地铁运营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市首发集团、市祥龙公司、市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京港地铁公司、市轨道运营管理公司、京津塘高速分公司、首都高速公路发展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国投公路建设发展公司、通达京承高速公路公司、京投公司等。牵头负责雨天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山区道路、轨道交通等全市交通安全运行保障及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行动工作；负责通航河流范围内船只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应急保通、道路桥梁水毁修复及抢险等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积水、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负责汛期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相关信息统计；防汛关键期及高等级预警期，结合山区道路养护布局，在高风险区域、险村预置大型抢险装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城市地下管线分指：市城市管理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组建，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委。

成员单位包括：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燃气集团、市热力集团、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石油天然气管道单位（中石化燕山分公司、中石化销售北京石油分公司、北石化公司牛山油库、中航油津京管道公司、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公司北京输油气分公司、北京东方通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牵头负责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综合管廊运行等城市生命线的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行动、安全度汛和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受损电力设备设施抢修；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应对部署、设施受损、处置措施、抢修结果等情况；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旅游分指：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建，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成员单位包括：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市公园管理中心等。牵头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行动及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做好旅游景区、帐篷露营地、文化及文物场所的预警、关闭、避险、转移、安置、警示、人员疏导等工作；负责做好旅行社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做好乡村民宿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负责汛期旅游景区、乡村民宿等相关信息统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流域防汛指挥部

流域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流域防指）由水务部门、流经区域的区和流域管理机构及相关驻区部队等有关单位组成，流域防指的指挥由流域内重要防洪控制枢纽、骨干防洪工程所在地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拒马河）、蓟运河（洵河）流域防指指挥分别由门头沟区、顺义区、通州区、房山区、平谷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流域防指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河道沿线人员转移、堤防抢险和信息共享。流域防指办公室设在河道管理部门，承担流域防指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流域防指会议、预案、队伍物资等工作；收集、汇总、上报雨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组织实施干流堤防防洪抢险等。

2.2 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区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区防减救委）的领导下组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16个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在工委和管委会的领导下组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区长（主任）是本区（地区）防汛第一责任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统称区防指）职责如下:

落实辖区内河道、堤防、水库、塘坝、闸站、蓄滞洪区、穿堤建筑物、山洪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易积滞水点、桥涵隧道、桥梁（含漫水桥）、涉山涉水旅游景区、涉河在建工程、危旧房屋（含周边的易倒伏树木）、低洼院落、地下空间、施工工地（含深基坑、高堆土）、重要基础设施、露营地、尾矿库（含已闭库销号尾矿库库区）、山区人员密集场所（养老机构、医院、学校、酒店、民宿、培训机构）等部位防汛责任人，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形成预案体系；落实应急抢险队伍，配备防汛抢险物资，设置并及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负责组织辖区内河道的堤防巡查与抢险；负责辖区内灾情、险情处置和应急保障工作，强化中央在京机关及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的安全保障；落实辖区内防汛社会动员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基层防汛指挥机构

街道（乡镇）应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属地各项防汛措施，完成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交办的防汛任务，行政主要负责人承担防汛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防汛工作责任人，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洪工作。

2.4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有防汛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或指定部门负责防汛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

案，落实防汛措施，根据防汛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3 预防准备与风险管控

3.1 预防准备

防汛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在汛前做好各项备汛工作，打牢安全度汛工作基础。

3.1.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防汛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的防汛工作格局。

3.1.2 组织准备

市、区两级党委、政府结合实际健全完善指挥机构，在保障各级防汛人员满编在岗的基础上，可采取应急措施充实一线防汛值守力量，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指挥机制和组织体系。市、区两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组织动员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为防汛救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3.1.3 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压实各级政府防汛抢险救灾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事业单位安全责任，把责任落实到基层末梢和最小工作单元。汛前通报年度防汛责任人，明确河道、堤防、水库、塘坝、闸站、蓄滞洪区、穿

堤建筑物、山洪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易积滞水点、桥涵隧道、桥梁（含漫水桥）、涉山涉水旅游景区、涉河在建工程、危旧房屋（含周边的易倒伏树木）、低洼院落、地下空间、施工工地（含深基坑、高堆土）、重要基础设施、露营地、尾矿库（含已闭库销号尾矿库库区）、山区人员密集场所（养老机构、医院、学校、酒店、民宿、培训机构）等防汛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市、区两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防汛成效纳入部门和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3.1.4 值班值守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须设置防汛值班室，满足日常值守、指挥调度等工作需求，实行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时刻保持通信畅通，强化信息报告与共享。

3.1.5 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及时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3.1.6 避险转移准备

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明确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隐患点位，科学划定不同降雨量级的风险范围；各区根据风险范围建立人员转移台账；市应急局、市民政局、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行业部门督导属地政府落实人员转移包保责任，市防汛办做好统筹工作。各区严格落实人员转移的包保责任要求，街道（乡镇）、社区（村）和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划定范围，全面掌握辖区或单位内人员变化情况，外来人员、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员和施工工地、露营地、行洪通道、临坡临崖、山区人员密集场所（养老机构、医院、学校、酒店、民宿、培训机构）等重点部位的情况；建立人员避险转移台账，优化完善人员避险转移预案（方案），重点突出“谁组织、转移谁、何时转、转何处、不擅返”等五个关键环节，确保转移范围内人员全覆盖。

3.1.7 防汛检查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开展防汛工作检查，实行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查通信、查隐患整改、查避险措施等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1.8 工作协同

（1）央地、军地协同。建立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协调机制，在一级及一级加强应急响应期间，要主动邀请应急部、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相关部委协同指挥；加强与在京中央企业的沟通对接，协调做好大型机械、工程抢险准备和物资储备，确保关键时刻可调可用；加强与驻京部队的沟通对接，建立兵力调用及直升机、无人机空域使用协调机制。

（2）跨区域协同。与津冀接壤的区，要加强与津冀有关方面的沟通对接，在防汛关键期，派驻人员至津冀上游地区，实时掌握上游雨水情监测预警信息，协同做好防汛应对工作；各区要督促指导上游村第一时间通过京办群、微信群等渠道向下游村通报水位变化情况，落实“信息传递比洪水下泄快”，为下游地区争取更多处置应对时间，在防汛关键期，下游村可派驻人员至上游地区，协同做好防汛应对工作。

（3）跨部门协同。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交通委会同市消防救援局等单位和各区，推动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照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和轨道交通站点、下凹桥区、低洼路段、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点位产权单位，就近与属地消防救援等应急队伍建立“手拉手”协作机制，消防救援等应急队伍提前掌握建筑结构重点点位、重点人群等情况，遇突发情况快速高效救援。

（4）部门与属地协同。防汛工作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本行业防汛责任落实；各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自觉接受市级行业部门的监督指导，实现条块结合、责任无缝衔接，形成防汛合力。

3.2 风险管控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结合防汛风险情况，明确防汛工作的不同阶段（备汛期、汛期、主汛期、防汛关键期）风险

管控要求。遇降雨过程，依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灾情、险情，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1）备汛期。进入降水偏少时段，发生洪涝、地质灾害的风险低。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总结汛期应对成效，查找短板不足，优化制度机制、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和易积水点工程治理、提升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完成“汛前七落实”(责任、预案、物资、队伍、隐患排查、人员避险转移、培训)等备汛工作。

（2）汛期。进入降水增多时段，强对流天气多发，洪涝、地质灾害风险上升。每日常态开展天气会商，各区动态更新包保责任台账，完成人员转移台账调整，并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测试卫星电话和短波电台，加强北斗短报文通信终端的普及应用，组织开展防汛演练。山区相关区随时做好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及避险安置点启用，并做好乡镇中心区域汛情应对。

（3）主汛期。降雨开始集中，强度趋强，流域性洪水、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提高。每日强化雨情监测，加密会商研判，加强值班值守。山区相关区的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至少一人驻区备勤，各抢险队伍强化应急力量备勤。各新闻媒体加大防汛工作社会面宣传力度，动员群众支持配合防汛工作。

（4）防汛关键期。进入降雨最集中、强度最强、极端强降雨发生概率最高的时期，城市内涝、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发生概率高。坚持极限思维，加密天气会商

研判。山区相关区动员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弱病残等特殊关爱群体提前转移安置。山区、中心城区、平原区结合各自风险点位，保障物资、大型抢险装备提前预置到位。加强夜间值班值守，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防汛工作人员停止休假，全市各抢险队伍24小时值守备勤，防范应对突发强降雨，随时做好打“遭遇战”的准备。各新闻媒体持续加大加密社会面防汛宣传动员力度与频次。

4 监测预报预警

进入汛期，应急、气象、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气象会商机制，了解掌握天气趋势变化。气象、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风险、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风险作出分析，将分析结果报告本级防汛办，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加强与津冀的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预警包括气象灾害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市、区气象局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当暴雨、台风及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

市、区气象局提前3天开展应急会商、发布前置性工作提示，提前1-2天发布重要气象专报或气象信息快报，给出过程风雨量级预测、风险预估、预警信号发布及防御建议，加强对与津冀跨界区域的降雨预测，并向市防汛办备案。当降雨实况与预报、预警信息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预警信号等级。

4.2 洪水监测预报预警

市、区水务局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洪水监测、预报、预警，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市、区水务局应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对区域外上游洪水加强监测、预警，并与津冀相邻区域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实时掌握上游来水情况。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监测数据和技术支撑。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市、区水务局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及时共享山区河道（沟道）水情信息，联合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提前向相关对象发布风险预警。山洪灾害易发区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

4.4 积水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市、区水务局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积水内涝的监测、预报、预警，科学设定积水内涝风险预警指标，落实易积水点位监测设施建设，联合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提前向相关对象发布风险预警。

4.5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合气象部门按权限提前分区分级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安全提示，指导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村镇、涉山道路和涉山旅游景区等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建设，科学设定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

4.6 预警信息发布

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积水内涝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气象、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过市预警中心发布。其中，蓝色预警、黄色预警需经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商市防汛办后发布，并报市应急办备案；橙色预警需经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商市防汛办并经各自分管副市长批准后发布，并报市应急办备案；红色预警需经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商市防汛办并经市应急办报市应急委（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批准后，由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发布。必要时可先口头请示同意后发布，再履行审批程序，为基层防范应对、抢险转移留足时间。

各区预警信息应根据本区实际汛情自主发布、变更及

解除并报市防汛办备案。

4.7 预警信息传播

预警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客户端、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应急广播、显示屏、网站、各区融媒体中心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预警信息应当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4.8 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

依据《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提升北方地区防汛减灾能力的部门分工方案》《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暴雨洪涝临灾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汛办〔2024〕5号），健全“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组（网格）—户”五级“叫应”体系，各级防汛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形成“有预警、有叫应、有行动、有反馈、有核实”的工作闭环。

（1）当发布市级红色、橙色预警时，市气象、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总指挥，并通报市防汛办主任。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叫应行业管理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2）当发布区级红色、橙色预警时，区气象局、区水

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等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报告区防指总指挥，并通报区防汛办主任，通过与区防汛办提前商定的渠道提醒预警覆盖的街道（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社区（村）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

（3）当接收到覆盖本辖区的红色、橙色预警时，街道（乡镇）负责“叫应”社区（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乡村民宿、露营地、施工工地、养老机构等防汛负责人；社区（村）负责“叫应”到户、到人、到辖区内施工工地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叫应”施工工地所有班组、所有员工。

（4）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将外来务工人员、游客等纳入防汛网格管理和预警“叫应”范围。

（5）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明确反馈方式和时限，督促被“叫应”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反馈落实情况，视情采取实地检查或抽查方式对反馈结果进行核实。基层责任人接到避险转移指令后，应立即组织避险转移，并及时将执行情况反馈给指令发布部门。

4.9 预防预警行动

根据实际降雨应对，区分有预见期的降雨过程、无预见期突发强降雨，分类做好预警与响应的衔接。

4.9.1 有预见期的降雨过程

对于市气象局能够提供较长预见期的降雨过程，市、区防汛指挥机构采取预警与响应“提早发布、分区域分时

启动”的联动机制。预防预警行动如下:

（1）市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强化精准落区预报，加强对偏远山区和夜间降雨监测预报，提高预警提前量，区域性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号提前1-2天向社会发布并做好科普，其他暴雨预警信号提前12个小时向社会发布并做好安全提示，落实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加密与市防指天气会商。

（2）市防指根据预警信息，同步向社会发布相应响应信息并明确具体的启动时间。

（3）市防汛办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综合气象、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风险研判情况，研究提出防范应对建议，向社会发布汛期气象灾害公众防护指引；及时关注汛情，必要时向有关成员单位、区防指发布工作提示，有关成员单位、区防指根据工作提示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并反馈至市防汛办；市防汛办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抽查。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在气象、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提出风险结论的基础上，交通、城市管理、通信等部门提出“路、电、网”风险研判结论，市防汛办发布强降雨应对工作通知，督促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按照通知要求抓好防范应对工作。

（4）水务分指同步发布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风险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落实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加强重点水库、主要河道的水情监测和汛情研判，合理实施洪水调度，严格执行汛期水库调度运用计划，确保大中型

水库留足防洪库容；指导预警覆盖区做好山洪沟道封闭及人员避险转移；提出堤防险工险段防御力量及物资预置、蓄滞洪区运用建议；部署城市内涝应对措施，督促落实“三个责任人”，及时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河湖、水库、水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的预排预降和错峰调度工作；向市防指报告洪水、山洪、积水内涝等防御应对情况。

（5）地质灾害分指视情提前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适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研判，提出区域封闭、村镇人员转移、涉山道路管控、涉山旅游景区关闭、火车停运折返迂回等措施建议；向市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御应对情况。

（6）道路交通分指根据气象、洪水、积水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会同公安交管部门提出山区道路管控建议，结合山区道路养护队伍布局，视情预置大型铲车、挖掘机等装备，根据预警等级果断采取断路封控措施；督导公路管理单位落实县级以上公路易积水点及其附属的下凹式桥涵“三个责任人”工作要求，向水务分指抄报落实情况；明确交通高峰时段防汛应对措施，制订或调整公交及地铁运营计划，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7）城市地下管线分指加强对环卫、燃气、供热、电力、电源点、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

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检巡修，落实抢修队伍及物资，做好应急抢修准备，督导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准备；根据区防指请求，预置发电设备；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8）住房城乡建设分指加强在建工程、居住小区、老旧平房、低洼院落、普通地下空间、建筑工地防汛工作，明确工地停工及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普通地下空间等人员转移措施；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9）旅游分指指导旅行社避免安排团队游客前往涉地质灾害旅游景区；视情明确旅游景区关闭、帐篷露营地关闭、乡村民宿停业、游客疏导劝返；视情暂停户外有组织的大型文旅活动；视情暂停户外有组织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利用旅游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向市防指报告旅游景区、帐篷露营地、乡村民宿、游客管理的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0）宣传分指利用各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提出信息发布及宣传意见；适时关注和疏导舆情；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1）各流域防指统筹做好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域外来水的信息共享，加强与津冀水情、工情的协同，指导属地政府开展水利工程巡查和人员避险转移准备工作，及时向市防指和水务分指报告水情、工情及抢险

力量需求等情况。

（12）市应急局根据预警信息，督导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尾矿库做好防汛工作；做好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及时协调军队、消防救援等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准备；会同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督导属地政府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准备；向市防指报告抢险队伍协同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3）市教委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指导监督各区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和市级教育单位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解危工作，视情采取学校停学、停课措施；向市防指报告课外机构和学校停学、停课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4）市体育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通知有组织的室外体育赛事活动承办单位调整活动计划，并加强对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预警信息传播，视情停止室外体育活动；向市防指报告停止室外体育活动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5）市园林绿化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或街道对老旧小区和平房区内树木进行剪枝并做好加固工作，同时做好树木倒伏移伐队伍力量准备，加强交通主干道路两旁的树木巡查，视情关闭所属公园、林场；向市防指报告所属公园、林场关闭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6）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

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准备，指导检查各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的卫星背包站、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装备使用情况，制定断电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的通信保障方案，可根据需要向降雨区域的山洪地质灾害险村预置相关通信器材；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7）市公安局做好涉汛警情处置、空中力量救援等准备工作；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8）市公安局交管局提前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做好人员备勤，指导区公安交管局落实易积水点“交通疏导及管控责任人”；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9）市民政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督促、提醒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照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四类机构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准备工作；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20）市农业农村局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做好农田排涝准备、农村内部路网中漫水桥和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维护管理工作；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21）市国动办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明确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关停措施并指导落实，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22）市民族宗教委关注山区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的安全，特别要关注宗教领域养老院的安全，必要时，暂停宗教活动，组织人员避险转移。

（2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老旧厂区落实防汛责任和预案措施；做好政务专网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24）市商务局督促指导各区商务部门做好汛期商贸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外卖企业做好人员汛期安全保障工作。

（25）市邮政管理局督促相关企业做好邮政快递行业人员汛期安全保障工作。

（26）市残联负责督促指导各区残联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服务场所的防汛安全工作。

（27）中部战区联合参谋部、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市消防救援局、市排水集团等抢险队伍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28）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工作并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29）各区防指落实市防指及各防汛专项分指工作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

当发布暴雨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时，城区和平原区在降雨前至少12小时有序启动高等级应急响应，全面落实人员转移及停工、停业、停学、停运等刚性措施及其他预防预警行动。

当发布暴雨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时，山区相关区提前至少24小时有序启动高等级应急响应，门头沟区、房山

区、昌平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平谷区等7个山区及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的山区乡镇提前24小时有序组织人员转移，落实进山道路、河道周边道路管控及其他“关、停、封、撤、转”刚性措施及其他预防预警行动，保障“封山”的效果。

4.9.2 无预见期突发强降雨

对市气象局无法提供较长预见期的局地突发性强降雨，市、区防汛指挥机构落实“预警即响应、响应即行动”，最大限度弥补预报预见期短的不足，争取突发强降雨应对的主动权。

（1）市气象局根据降雨实况，立即发布或升级暴雨预警信号；市水务局根据雨水情信息迅速发布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结合雨情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市、区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预警信息和灾情、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响应行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a.属地政府依托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就近、果断转移可能受威胁群众，视险情发展做好人员扩面转移工作。当发生险情时，及时组织应急、公安、交管、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相关行业部门及专家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b.市应急局及时调派消防救援等队伍及物资，根据属地政府请求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c.市水务局及时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山洪沟道、水利工

程巡查，做好水情信息共享，督导易积滞水点落实“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根据险情采取相应措施。

d.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发现险情第一时间预警提示，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e. 突发强降雨发生的区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做好信息报送。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与处理

（1）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应开通京办账号、接入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值班人员实时关注京办及系统信息动态，并及时通过上述渠道做好防汛信息的接收、处理和报送工作。涉密信息通过保密渠道报送。

（2）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总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或防汛办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区防指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汛办，市防指 1 小时内报告国家防办。

（3）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4）防汛信息应实行归口管理，统一报送。各相关防

汛信息由防汛专项分指或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防汛办，涉及人员的相关信息均由各区防指汇总后报市防汛办，涉及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的，抢险队伍牵头单位应同步向市防汛办报告。

（5）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区及时关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网络涉汛救援信息。

（6）防汛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应通过京办平台、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等方式简要上报防汛工作情况及降雨应对总结性报告。

5.2 应急响应要求

（1）按照洪涝、地质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和一级加强。

（2）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市防汛办分管负责同志批准，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市防汛办主任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一级和一级加强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当应急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3）设有气象部门的区防指，结合本区汛情实际，根据区暴雨预警信号、本区防汛预案，视情决定启动（或变更或终止）本区防汛应急响应的等级，并通过防汛态势分析与指挥调度系统报市防指备案；市级会商意见中明确的重点关注的区，应急响应等级不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当达到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市防指启动全市或分区域的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市防汛办分管负责同志或当日值班局领导在市防指指挥场所指挥。各防汛专项分指及相关成员单位防汛副指挥或当日值班局领导或分管处室负责人到指挥位置开展工作。

（2）市防汛办分管负责同志或当日值班局领导根据天气形势发展组织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进行防汛会商，视频连线相关区、部门、单位指挥调度降雨应对工作。

（3）市防汛办发布“应急响应启动单”和“防汛工作提示”。

（4）各防汛专项分指根据各自职责开展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发布暴雨蓝色预警的区域落实相关响应措施。

a.宣传分指利用各类媒体、媒介等宣传渠道适时发布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b.水务分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适时调整洪水预警、山洪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等级，加强对山洪沟道、河流的管控与监测，督导住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

等部门和各区及市排水集团或其他公共排水设施管理单位按照管理职责做好城镇积滞水排除工作；开展水库腾容，做好山洪沟道水位实时监测和河道流量实时推算。

c.地质灾害分指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适时发布预警调整信息，并指导各区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d.住房城乡建设分指督导涉山涉河及存在深基坑、高堆土的在建工程暂停施工，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在建工地、居住小区、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及时处置险情，向水务分指抄报内涝积水信息；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房屋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

e.道路交通分指组织指挥县级（含县级）以上公路易积水道路及其附属的下凹式桥涵“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断路绕行等措施，及时调整公交运营线路，及时向水务分指抄报内涝积水信息；做好重点场站等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f.城市地下管线分指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组织督导相关单位做好城市道路垃圾清扫、开展环卫推水作业；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工作；根据需要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

g.旅游分指组织督导涉地质灾害旅游景区封闭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并设置警示标识，派专人盯守并做好游客疏导工作；关闭帐篷露营地。

（5）流域防指根据相关预案要求，统筹做好流域内上

下游、左右岸的信息共享和抗洪抢险，指导属地政府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6）市公安局交管局及时疏导交通，视情可采取临时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7）市消防救援局、市排水集团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

（8）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防汛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9）各相关区由区应急局（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在指挥位置开展工作；跟踪研判雨情、汛情、险情，视情利用各类媒介滚动发布汛情及安全提示性信息；及时关注“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和网络涉汛救援信息；督导落实低洼院落、老旧危房包保责任及道路“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重点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应对、城区积滞水处置工作；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冰雹工作；适时启动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市气象局每两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含数值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务局每日 5 时、14 时、19 时报告水情信息（水情动态、洪涝风险分析、洪涝预警发布情况），水情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报告；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每日 5 时、14 时、19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每日 5 时、14 时、19 时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

动态，落实“零报告”制度，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当达到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市防指启动全市或分区域的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采取相应响应行动:

（1）市防汛办主任在市防指指挥场所指挥。各防汛专项分指及相关成员单位的防汛副指挥或分管局领导在指挥位置开展工作。

（2）市防汛办主任组织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进行防汛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相关区、部门、单位指挥调度降雨应对工作，加强与津冀的沟通联系。

（3）市防汛办及时通过市预警中心向社会发布全网安全提示信息。

（4）市防汛办视情派出防汛检查指导组，指导、检查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及市防指部署的工作落实情况。

（5）各防汛专项分指根据各自职责开展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发布暴雨黄色预警的区域落实相关响应措施，视情派出防汛检查指导组。

a.宣传分指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

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市防指。

b.水务分指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适时调整洪水预警、山洪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等级，合理调度洪水，指导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查及险情处置，指导预警覆盖区做好山洪沟道封闭及人员避险转移。

c.地质灾害分指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加强动态研判，适时发布调整预警信息，并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应急响应及相关群众避险转移工作。

d.住房城乡建设分指督导在建工程暂停施工（除暗挖结构施工、盾构掘进），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牵头负责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组织做好工程基坑、在建轨道工程、人防工事和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及时处置积水内涝险情并向水务分指抄报。

e.道路交通分指合理调整交通运营线路和运力，做好重点场站等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加强存在风险站区及线路防汛风险防控，及时处置有关险情，强化山区道路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做好防汛物资车辆的运输保障；通过公交车、地铁车站等显示屏滚动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f.城市地下管线分指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保障城市运行；督导环卫集团等单位加强道路推水作业，及时处置道路滞水。

g.旅游分指督导关闭涉地质灾害旅游景区、帐篷露营地和游客疏散避险，普通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加强巡检巡查，旅行社避免安排团队游客前往涉地质灾害旅游景区；指导属地政府做好乡村民宿游客疏导工作；视情暂停户外有组织的大型文旅活动，视情暂停户外有组织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6）流域防指加密对河道、水库、堤防、闸坝的巡查和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处置险情，指导属地政府和各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向属地政府提出风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意见。

（7）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发布暴雨黄色预警的区域落实相关响应措施。

a.市公安局交管局适时对积滞水区域道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b.市应急局指导、协调、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非煤矿山、尾矿库落实防汛措施，做好雨天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督导属地政府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工作；根据突发事件救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救助响应，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做好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调用准备。

c.市教委组织指导本市教育系统的降雨应对工作，停止露天集体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安全，暂停野外教学活动并安全疏散转移相应人员，学校可视情采取调整上下学时间或停课措施，适时暂停线下课外培训活动。

d. 市体育局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暂停举办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及室外体育运动类培训，及时做好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预警工作。

e. 市园林绿化局加强对交通主干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及时关闭高压线下的公园区域。

f. 市国动办加强监管职责内人防工程的巡查监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适时关停存在防汛隐患的人防工程。

g. 市通信管理局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落实防汛责任和预案措施，加强基站维护和安全防范；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防汛提示信息；做好公网通信抢修准备。

h. 市民政局督促、提醒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照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四类机构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准备工作。

i.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相关区做好农村内部路网中漫水桥的安全管理工作；督导相关区配齐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所需的应急物资。

j.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组织救治伤员，调配医疗资源，做好卫生防疫准备工作。

k. 市民族宗教委关注山区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的安全，特别要关注宗教领域养老院的安全，必要时，暂停宗教活动，组织人员避险转移。

l.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老旧厂区落实防汛责任和预案措施，加强对淹溺、触电、灼烫、中毒等特定风险的安全防范；做好政务专网通信应急保障和恢复等相关工作。

m.市商务局督促指导各区商务部门做好汛期商贸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外卖企业做好人员汛期安全保障工作。

n.市邮政管理局督促相关企业做好邮政快递行业人员汛期安全保障工作。

o.市残联负责督促指导各区残联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服务场所的防汛安全工作。

p.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

q.市地铁运营公司、京港地铁公司、京投公司落实各地铁站内和地铁站出入口的防汛措施，会同属地政府做好防倒灌及其他险情处置工作。

（8）各相关区由分管区领导或区防指副指挥在指挥位置开展工作；依预案开展防汛工作，组织关闭辖区内涉地质灾害旅游景区、帐篷露营地、施工工地、山洪泥石流沟道、尾矿库、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转移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养老机构、施工工地、险村及其他居住场所的人员，重点关注所辖区域的河道堤防、水库、塘坝、闸站、蓄滞洪区、穿堤建筑物、山洪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易积滞水点、桥涵隧道、桥梁（漫水

桥）、涉山涉水旅游景区、涉河在建工程、危旧房屋（含周边的易倒伏树木）、低洼院落、地下空间、施工工地（含深基坑、高堆土）、重要基础设施、露营地、尾矿库（含已闭库销号尾矿库库区）、山区人员密集场所（养老机构、医院、学校、酒店、民宿、培训机构）等防汛重点部位，落实包保责任，及时处置突发险情，加强跨界河流、跨省市沟道的防洪协同；区委、区政府可视情选派区级领导带领工作组深入街道（乡镇）指导防汛工作。

（9）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及其他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减少或避免降雨期间出行，科学避险。

（10）市气象局每小时报告雨情监测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务局每两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水情动态、洪涝风险分析、洪涝预警发布情况），水情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报告；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每日 5 时、14 时、19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每日 5 时、14 时、19 时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落实“零报告”制度，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当达到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市防指启动全市或分区域的二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市水务局发布主要河道洪水蓝色或黄色预警。

（3）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在市应急委（市防减救灾委）的指挥协调下，采取相应响应行动:

（1）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在市防指指挥场所坐镇指挥。市防汛办（市应急局）启动联勤值守机制，市气象局指派气象首席预报员到市防指指挥场所参加降雨联合指挥应对，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等部门或单位指派熟悉相关业务工作的处级领导到市防指指挥场所参加降雨联合指挥应对。其他副总指挥根据需要深入一线或在指挥位置进行指挥。各防汛专项分指及相关成员单位的指挥或主要负责领导在指挥位置开展工作。

（2）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组织各区、各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开展汛情会商，适时与津冀沟通联系，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指挥部署调度降雨应对工作。

（3）市防指启动京津冀信息通报及联防联控工作，视情启动驻京部队等抢险力量、装备物资的预置前置。

（4）市防汛办派出防汛检查指导组，指导、检查二级应急响应措施及市防指部署的工作落实情况。

（5）各防汛专项分指根据各自职责开展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发布暴雨橙色预警的区域落实相关响应措施，派出防汛检查指导组。

a.宣传分指视情协调媒体记者开展抢险救援中先进事迹与人物的宣传报道，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视情启动防汛直播工作。

b.水务分指加密水库、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及山洪沟道、积滞水点的监测，及时评估水库、河道来水风险，充分考虑下游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组织实施水库、河道预泄，腾出调蓄空间；指导重点防洪流域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查及险情处置，重点强化堤防险工险段力量、物资，提前指导属地政府做好相应人员转移工作，并向市防指报告；指导各水利工程抢险队伍依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c.地质灾害分指加密会商研判，随时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调整发布，密切监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指导道路交通分指及属地政府开展涉山道路管控及群众避险转移工作；应急调查队赴属地备勤，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安全提示信息。

d.住房城乡建设分指牵头负责房屋渗漏、倒塌抢修及队伍物资的准备工作；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视情督导管理单位关闭人防工事、普通地下空间；根据需要启动安置房保障工作。

e.道路交通分指增加全市道路巡查频次，组织应急运

输车辆，协同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避险转移、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处置应对工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视情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道路的封闭工作，及时处置有关险情；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密切监测地铁运营，出现地铁倒灌时及时组织地铁运营单位采取站口封闭、停运等措施。

f.城市地下管线分指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燃气、供热、电力、电源点、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全力保障城市运行；组织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指挥中心、重点医院、变电站、计算中心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g.旅游分指督导落实山区旅游景区关闭、帐篷露营地关闭、山区乡村民宿停业、游客疏导劝返，并指导相关区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工作；暂停户外有组织的大型文旅活动；暂停户外有组织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

（6）流域防指指导属地政府和各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工作，及时封闭存在风险隐患的堤防、河道两岸人行步道、堤顶道路；针对险工险段，必要时，提早向市防指提出驻京部队等抢险力量的预置前置及抢险调度意见。

（7）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发布暴雨橙色预警的区域落实相关响应措施。

a.市公安局组织加强重点洪涝区域及集中避险转移安

置场所的治安管理，停止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做好分洪爆破相关管制和警卫工作，及时处理涉汛警情信息并开展包含空中力量救援在内的抢险救援工作。

b.市应急局统筹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调用防汛抢险、应急救灾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启动京津冀协同抢险救援机制，根据需要，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及空中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c.市教委视情启动学校停学工作，监督落实暂停学科类培训机构线下培训、野外教学等活动，协调属地做好滞留师生的安置和转移工作。

d.市体育局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暂停举办大型体育活动、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及体育运动类培训，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及时做好参与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预警工作。

e.市园林绿化局视情关闭所属公园、林场，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

f.市国动办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关闭存在倒灌风险的人防工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

g.市通信管理局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开展网络抢修恢复工作，统筹调集应急通信队伍、装备，重点关注降雨区域的网络运行情况，视情向有关区域预置相关通信器材。

h.市民政局督促、提醒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照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四类机构做好人员避

险转移工作，特别是机构内的失能老年人避险转移工作。

i.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区做好农田排涝，强化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等农业行业防汛安全；负责农业灾情调查统计。

j.市卫生健康委做好受灾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k.市民族宗教委视情关闭山区宗教活动场所并停止宗教活动，及时组织人员避险转移。

l.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山区的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停止室外作业，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视情采取停工和人员避险转移措施。

m.市财政局根据部门职责可视情启动资金应急保障。

n.市商务局做好肉类、蔬菜、鸡蛋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o.市粮食和储备局做好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及部分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p.市消防救援局及时处置涉汛报警信息，根据市防指工作要求及时开展搜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救援任务，协助开展人员转移等工作。

q.市排水集团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并根据市防指指令开展跨区域抢险救援工作；各社会力量可根据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参与属地基层防汛抢险救援。

r. 中部战区联合参谋部、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做好抢险力量预置前置，参与防汛抢险救援。

s.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做好抢险现场和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完成市防指和市城市管理委布置的保障电力供应和抢修任务。

t. 市地铁运营公司、京港地铁公司、京投公司密切监测地铁运营，出现突发险情时根据预案采取封闭地铁站口、停运等措施。

u.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强化与市气象局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会商，研判涉及山区地质灾害沿线铁路线路风险，最大限度采取停运、折返或迂回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v.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根据气象预报，会商研判，做好输水调度、工程巡查和值班值守，根据需要对重点部位预置抢险力量，发现险情及时调集抢险资源开展抢险处置工作。

（8）各相关区由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总指挥在指挥位置开展工作；对高风险区域和险村前置抢险救援力量以及水泵、沙袋、救生艇、大型铲车等抢险装备物资，预置通信基站无人机，确保在极端情况下保持通信畅通、不失联；依预案开展防汛工作，及时组织落实区域内各项关停措施及各类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工作；重点加强流域及河道防洪，对相关桥梁（漫水桥）预置挖掘机等装备，部署落实水利工程巡查、抢险工作，做好属地蓄滞洪区启用前人

员避险转移安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9）市气象局每小时报告雨情监测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务局每两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水情动态、洪涝风险分析、洪涝预警发布情况），水情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报告；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每两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每日 5 时、10 时、14 时、19 时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落实“零报告”制度，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当达到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市防指启动全市或分区域的一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市水务局发布主要河道洪水橙色或红色预警。

（3）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在市委、市政府或市应急委（市防减救灾委）的指挥协调下，采取相应响应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或授权的副总指挥在市防指指挥场所坐镇指挥全市防汛工作，其他市防指副总指挥根据分管

工作领域或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安排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2）经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向社会发布指挥部公告，视情宣布全市或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

（3）市防指总指挥组织各区、各成员单位、相关专家滚动开展汛情会商，及时研判防汛形势，指挥调度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加强降雨应对处置工作。

（4）市防指视情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总指挥令。

（5）市防指加密与津冀的沟通联系，加强跨区域联合会商，强化流域协同，加强上下游、左右岸联动。

（6）各防汛专项分指根据各自职责开展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发布暴雨红色预警的区域落实相关响应措施。

a.宣传分指启动防汛直播工作，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市防指。

b.水务分指适时向市防指提出部队参与堤防和水库工程抢险请求，重点强化重要河段堤段，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重点堤段及密云、官厅等重要水库抢险力量和物资准备；及时通知并指导属地做好受山洪和洪水威胁区域人员提前避险转移工作及山洪沟道的封闭管理；根据需要依预案和权限适时启用蓄滞洪区，并向市防指报告。

c.地质灾害分指及时向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涉山火车线路地质灾害风险提示，严密监测地质灾害

隐患风险，加密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d.住房城乡建设分指督导落实在建工程停工及相应防汛措施，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视情督导管理单位关闭普通地下空间，做好深基坑、在建轨道工程和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

e.道路交通分指加强存在风险站区及线路防汛风险防控，加强地铁站口、出入口及地下通道防倒灌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地铁、公交停运措施；强化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道路巡查及管控；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道路的封闭工作，及时处置有关险情；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抢通，配合市公安局交管局实施交通管制。

f.城市地下管线分指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及时延长城市路灯照明。

g.旅游分指督导落实旅游景区关闭、乡村民宿停业，停止有组织的文旅活动，指导相关区做好游客的疏散避险工作；停止有组织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

（7）流域防指向市防指和水务分指提出驻京部队和其他抢险力量水利工程巡查、险工险段防守、清障及其他险情排除的力量需求，提供水利工程巡查、抢险技术支撑，向属地政府提出风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意见。

（8）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发布暴雨红色预警的区域落实相关响应措施。

a.市公安局交管局加强积滞水区域道路疏导管控，存

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受灾严重区域和主要抢险道路必要时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b.市应急局统筹调配以消防救援为主的各类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及空中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受灾区防指请求及时调用防汛抢险、应急救灾物资；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启动京津冀协同抢险救援机制。

c.市教委组织监督学校停止全部线下教学活动、学科类培训机构停止全部线下培训活动。

d.市体育局组织落实停止一切有组织的室内外体育赛事活动及体育运动类培训活动。

e.市园林绿化局关闭所属公园、林场，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

f.市通信管理局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根据汛情发展及时开展公众通信网抢修恢复，为受灾区提供临时应急通信保障，向有关区域预置相关通信器材，做好“断网”情况下的抢险抢通准备工作。

g.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区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h.市民族宗教委关闭山区宗教活动场所并停止宗教活动，及时组织人员避险转移。

i.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工业园区、工业企业采取停工和人员避险转移措施；根据汛情发展做好专网随时抢修和向灾区提供临时的无线通信装备保障。

j.市财政局根据部门职责启动资金应急保障。

k.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全力保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指挥中心、重点医院、变电站、通信枢纽、计算中心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外电源供电保障；做好电网停电情况下的抢修复电和应急供电准备。

l.市地铁运营公司、京港地铁公司、京投公司密切监测地铁运营，出现突发险情时依预案采取封闭地铁站口、适时采取停运等措施并向社会发布公告，确保人员安全。

m.市消防救援局提升响应等级，及时处置涉汛报警信息，根据市防指工作要求及时开展搜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救援任务，协助开展人员转移等工作。

n.市排水集团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并根据市防指指令开展跨区域抢险救援工作。各社会力量可根据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参与属地基层防汛抢险救援。

o.中部战区联合参谋部、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针对重点河堤、水库开展对口支援，及时开通空域审批绿色通道。

p.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强化与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涉及山区地质灾害沿线和途经洪水区域的铁路线路风险，及时采取火车停运、折返或迂回等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q.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督导北京各大机场及时报告航班信息，及时采取停飞或异地备降等措施，并及时向社会

发布公告。

（9）各相关区由区防指总指挥在相应指挥位置指挥；依预案开展防汛工作，全力做好区域内各项关停措施及各类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工作；统筹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全力做好水利工程巡查、抢险工作，做好属地蓄滞洪区启用前人员避险转移安置；视情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10）市气象局每半小时报告雨情监测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务局每两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水情动态、洪涝风险分析、洪涝预警发布情况），水情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报告；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每两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每日 1 时、5 时、10 时、14 时、19 时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落实“零报告”制度；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

5.7 一级加强应急响应

5.7.1 启动条件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当达到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市防指启动全市或分区域的一级加强应急响应。

（1）当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全市或分区域的降雨量达 250 毫米以上，或实际降雨量已达 200 毫米且降雨仍在持续。

（2）当市水务局预报5大流域内河道的洪水流量重现期达到设计水位或洪水流量已达50年一遇，且河道水位仍在上涨。

（3）当市水务局发布山洪灾害风险红色预警，且预警区域内降雨可能或已超红色预警阈值50%。

（4）当市水务局发布积水内涝风险红色预警，且预警区域内多个积水点位积水深度平均值达到或超过100厘米。

（5）当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且预警区域内预报未来3天内将发生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毫米。

（6）接壤地区发生可能影响我市的极端暴雨洪涝、地质灾害，以及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加强应急响应的情况。

5.7.2 响应行动

在一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在市委、市政府或市应急委（市防减救灾委）的指挥协调下，采取相应响应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指挥降雨应对工作，其他市防指副总指挥根据分管工作领域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全市承担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各部门、各区、各街道（乡镇）、各社区（村）、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岗指挥降雨应对工作，全体防汛工作人员在岗在位，依各自工作职责或各级防汛指挥部指令开展工作。

（2）经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向社会发布指挥部公告，全市或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

（3）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总指挥令。

（4）水务分指统筹指导相关区对辖区内的河道（沟道）堤防、水库开展24小时不间断拉网式巡堤查险，督导水利工程相关责任人到位履职；指导相关区划定和更新受洪水、山洪、积水内涝风险威胁的范围和扩面转移人员。

（5）地质灾害分指指导相关区划定和更新受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威胁的范围和扩面转移人员。

（6）各相关区、相关单位在红色预警转移人员的基础上，根据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指导划定的洪水、山洪、积水内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一级加强”转移范围，迅速完成人员扩面转移，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相关区统筹对辖区内的河道（沟道）堤防、水库开展24小时巡堤查险，突出中小水库、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涉河在建工程等重要点位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上报并组织力量抢险处突；组织落实水情上下游传递机制，确保下游地区第一时间掌握上游来水情况。

（7）道路交通分指和相关区根据各自职责对山区道路、沿河道路主动采取交通管控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山区或河边。

（8）市应急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和相关区统筹组织相关队伍及装备在驻京中央机关、河道险工险段、重点水库、易受山洪及地质灾害威胁的镇村和桥梁进行预置，做好“三断”情况下的抢险抢通。

（9）市公安局做好包括物资投送、被困伤病人员紧急医疗转运在内的空中救援准备。

（10）市应急局根据突发事件救助预案启动高等级应急救助响应，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和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启动防汛资金应急保障。

（11）遇“三断”等极端情形，坚持“乡自为战、村自为战”。街道（乡镇）、村（社区）立足现有力量、物资和避难场所自主开展险情处置、人员避险转移、群众自救互救；在条件允许时及时向上级报送险情灾情，待外部救援力量抵达后协同开展处置。

（12）市防指根据极端强降雨应对及灾情处置情况，视情按程序组建综合协调组、救援及物资保障组、水利工程抢险组、道路抢险组、城市生命线抢险组、通信抢险组、宣传组、秩序维护组、医疗防疫组、恢复重建组等工作组。

5.8 洪涝、地质灾害险情响应措施

5.8.1 分类

因降雨或洪水导致的灾情或险情，主要分为以下八类。

（1）水利工程类：因降雨产生洪水而引发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垮塌；河道因洪水导致河堤垮塌、渗漏或洪水漫溢等险情。

（2）内涝积水类：因降雨导致地势低凹处积水超过27厘米而造成交通阻断、车辆浸泡、地铁站口倒灌、涵洞及其他地下空间被淹等险情。

（3）山洪类：山区因降雨产生径流汇聚形成的洪水导致房屋被毁、道路桥梁损坏、通信设施及其他民生工程损毁等险情。

（4）地质灾害类：因降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灾害险情。

（5）重要基础设施类：因降雨或洪水造成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输油等管线设施损坏，导致断水、断气、断热、断电、断网、输油中断等灾害险情。

（6）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因降雨造成房屋漏雨、危旧房屋倒塌、居民住宅地下室进水、在建工程倒灌而导致工程受损或人员伤亡等次生灾害。

（7）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类：因降雨或洪水导致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其他地区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等险情。

（8）大规模人员滞留类：因降雨或洪水导致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站（场）内大量人员滞留。

5.8.2 指挥与处置

洪涝、地质灾害险情的处置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的原则，抢险救援力量到达现场自行启动相应的事件响应，由主责单位、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

5.8.2.1 一般洪涝、地质灾害险情指挥与处置

当发生一般洪涝、地质灾害险情时，由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区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公安、交管、消防救

援、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专家队伍、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汇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当多起灾情、险情同时发生时，由区防指统筹安排相关人员、队伍分类协同处置。

根据需要，防汛专项分指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区级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5.8.2.2 较大洪涝、地质灾害险情指挥与处置

当发生较大洪涝、地质灾害险情时，由区委、区政府负责指挥，区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公安、交管、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有关区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任总指挥，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当多起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时，由区委、区政府统筹安排相关人员、队伍分类协同处理突发事件

根据需要，防汛专项分指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需要市政府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时，由分管工作领域的副秘书长赶赴现场，指导区级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5.8.2.3 重大以上洪涝、地质灾害险情指挥与处置

当发生重大以上洪涝、地质灾害险情时，由区委、区政府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单位全力处置，在市委、市政府或市应急委（市防减救灾委）统一领导下，根据需要按程序组建综合协调组、救援及物资保障组、水利工程抢险组、

道路抢险组、城市生命线抢险组、通信抢险组、宣传组、秩序维护组、医疗防疫组、恢复重建组、宣传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牵头单位、成员单位与职责如下:

a.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委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参与,成员视情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或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指挥场所相对集中办公。

职　　责:保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指挥调度,负责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报送工作信息;参加国家防总防汛调度;负责文件起草、会议组织、联络协调、协调督查、制发各类文件简报、收集汇总报送信息材料等工作;负责各工作组的信息流转;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b.救援及物资保障组

组　　长:分管市应急局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中部战区联合参谋部、市消防救援局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市红十字会、相关区政府,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中央有关部委参加,视情在市应急局相对集中办公。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防汛抢险、应急救灾物资保障；负责肉类、蔬菜、鸡蛋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协调对接部队；负责统一管理和调度防汛抗洪抢险救援队伍；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c.水利工程抢险组

组　　长：分管市水务局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排水集团、市首发集团、市公联公司、市首高发公司、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市环卫集团、市城建集团、市自来水集团、市水利中心、永定河流域公司、水投集团、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和重点站区管委会等以及相关区政府参加，成员视情在市水务局相对集中办公。

职　　责：统筹开展水利工程抢险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指导相关区开展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d.道路抢险组

组　　长：分管市交通委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局、重点站区管委会、市公交集团、市地铁运营公司、市首发集团、市祥龙公司、市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京港地铁公司、市轨道运营管理公司、京津塘高速分公司、首都高速公路发展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国投公路建设发展公司、通达京承高

速公路公司、京投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以及相关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协调驻京中央企业参加，视情在市交通委相对集中办公。

职　　责：负责灾区道路、桥梁的应急抢修；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e.城市生命线抢险组

组　　长：分管市城市管理委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燃气集团、市热力集团、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石油天然气管道单位（中石化燕山分公司、中石化销售北京石油分公司、北石化公司牛山油库、中航油津京管道公司、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公司北京输油气分公司、北京东方通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等以及相关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协调驻京中央企业参加，视情在市城市管理委相对集中办公。

职　　责：负责做好供水保障、燃气保通工作；负责对受损电力设施抢修，做好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防洪调度工程、抢险救援现场的电力保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f.通信抢险组

组　　长：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广电局、北京联通、北京电信、北京移动、铁塔公司、歌华有线、北信基础、相关区政府等，成员视情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相对集中办公。

职　　责：负责受损通信设施抢修，并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g. 秩序维护组

组　　长：分管市公安局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局、武警北京市总队、相关区政府等，成员视情在市公安局相对集中办公。

职　　责：负责现场治安管理与安全保卫，协助做好群众转移工作；维护现场社会秩序，化解涉灾矛盾纠纷，严厉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正常秩序；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h. 医疗防疫组

组　　长：分管市卫生健康委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相关区政府，成员视情在市卫生健康委相对集中办公。

职　　责：负责拟定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应对措施；统筹协调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临时医疗点设置、殡葬管理等工作；组织做好灾区

和临时安置点的防疫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i.恢复重建组

组　　长：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相关区政府，成员视情在市发展改革委相对集中办公。

职　　责：负责研究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协调中央有关单位共同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统筹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研究制定各项支持保障政策；制定全市受灾损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统筹市管企业积极参与灾后重建工作；指导各区开展受灾损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并开展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制定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资金管理绩效评估、审计等方案；督促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j.宣传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部长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广电局等，成员视情在市委宣传部相对集中办公。

职　　责：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新闻宣传、信息

发布、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等工作；负责对接中宣部、中央网信办，给予宣传报道、舆论引导支持；协调组织媒体记者采访、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需要中央有关部门、兄弟省市支援时，启动央地联合工作机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在市级各工作组的基础上，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中央有关部委的副职和驻京中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参加。央地联合工作机制根据防汛形势，整合工作力量，加强工作协同，适时召开工作例会，对相关工作进行会商部署并督导落实，调配国家和兄弟省市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5.8.3 响应措施

5.8.3.1 水利工程类险情

出现险情后，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早抢小，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街道（乡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区防指和区水务局报告。

（2）街道（乡镇）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水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提出援助请求。

（3）区政府视情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4）水务分指根据险情实际，及时组织水利工程抢险专家工作组，赶赴属地和一线做好技术支撑，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5）市应急局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视情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组织通信、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必要时，启动京津冀联动机制，协同参与抢险。

（6）宣传分指视情协调媒体记者开展抢险救援中先进事迹与人物的宣传报道。

5.8.3.2 内涝积水类险情

出现险情后，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当降雨开始后，各易积水点位“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出现积水内涝时，排水队伍及时进行抽排，当积水达到或超过27厘米时，雨中巡查责任人、排水队伍及相关人员对积水路段进行先期临时应急管控，同步报告交通疏导管控责任人和属地防指，交通疏导及管控责任人加强疏导管控，及时向属地防指报告，属地防指根据险情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

（2）市公安局交管局加强低洼积水区域危险道路交通疏导管控，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到达。

（3）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避免人员伤亡。

（4）水务分指提早启动城市联排联调，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加强信息汇总，及时指挥调度处置；组织市排水集团及各市级排水队伍、各区排水力量立即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道路交通分指、城市地下管线分指、通信抢险组做好道路交通、供水、供气、电力、通信等险情处置，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6）市应急局视情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宣传分指根据积水险情的发展视情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

5.8.3.3 山洪类险情

出现险情后，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2）区政府应组织水务、规划自然资源、应急、气象

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及时向市防指请求支援。

（3）市应急局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根据属地请求，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组织通信、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对因交通受阻的区域可通过直升机和无人机采取空中投送的方式进行保障。

（4）宣传分指视情协调媒体记者开展抢险救援中先进事迹与人物的宣传报道。

5.8.3.4 地质灾害类险情

出现险情后，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街道（乡镇）、社区（村）、相关单位应立即响应，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营救、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搜救失联人员；对事发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及时向区防汛办、区应急办及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防汛办、市应急办报送信息。

（3）地质灾害分指应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灾情

和险情调查评估、应急监测等有关工作。

（4）市公安局应立即组织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管控等有关工作。

（5）市卫生健康委应立即组织救治伤员，调配医疗资源，做好卫生防疫准备工作。

（6）市应急局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根据属地请求，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组织通信、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等力量参与救援。

（7）宣传分指视情协调媒体记者开展抢险救援中先进事迹与人物的宣传报道。

5.8.3.5 重要基础设施类险情

出现险情后，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早抢小，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有关街道（乡镇）通报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汛办、区应急办报告。

（2）属地政府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保供措施，组织抢修力量修复受损基础设施。

（3）道路交通分指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道路桥梁抢通工作。

（4）城市地下管线分指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电力、燃

气、供水抢通工作，做好抢险工作应急供电保障。

（5）市应急局协调队伍，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6）宣传分指视情协调媒体记者开展抢险救援中先进事迹与人物的宣传报道。

5.8.3.6 房屋和在建工程类险情

出现险情后，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属地政府调集抢险力量将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并核实事件人员伤亡情况，组织力量对进水房屋、院落进行抽排水，对事件房屋和毗邻危险房屋进行苫盖、临时支护加固或拆除；协调市政管线部门切断水电气热等危险源，对事件波及的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安排人员看护，维护好现场及周边秩序；做好现场及隐患危险部位的变形监测；及时向市防指汇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

（2）住房城乡建设分指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市应急局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协调队伍，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组织通信、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等力量参与救援。

（4）宣传分指视情协调媒体记者开展抢险救援中先进事迹与人物的宣传报道。

5.8.3.7 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类险情

出现险情后，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街道（乡镇）、社区（村）组织相关力量开展人员救治与搜救工作，及时向区防汛办、区应急办报告相关信息。

（2）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3）区政府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应立即调配医疗资源，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及时向市防汛办、市应急办报送信息。

（4）市应急局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根据属地请求，协调队伍，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组织通信、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等力量参与救援。

（5）宣传分指视情协调媒体记者开展抢险救援中先进事迹与人物的宣传报道。

5.8.3.8 大规模人员滞留类险情

出现险情后，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属地政府及时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做好滞留人员的安抚工作，就近选择宾馆、院校等应急避难场所安置滞留人员，做好医疗保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道路交通分指及时调配公共交通力量疏散因降雨

滞留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场所的乘客。

（3）市应急局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根据属地请求，协调队伍，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组织通信、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等力量参与救援。

（4）宣传分指视情协调媒体记者开展抢险救援中先进事迹与人物的宣传报道。

5.9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防汛信息发布由宣传部门会同气象、水务、应急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宣传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

（2）一般洪涝、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区防指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

（3）较大以上洪涝、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由宣传分指或宣传组或市政府新闻办根据抢险救灾实际，牵头组建新闻发布中心，指定新闻发言人，负责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按规定时间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其中，发生重大以上洪涝、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雨情由市气象局审核发布，水情由市水务局审核发布，灾情及防汛工作情况由市防汛办审核发布。

（4）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

“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5）未经市、区防指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人员伤亡数字等未经证实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5.10 紧急防汛期有关要求

（1）在紧急防汛期，市、区防指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市、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2）当洪涝、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市、区防指可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

（3）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11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预警调整或已解除或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可视为达到

应急响应调整或终止的条件。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终止”的原则，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可视情调整应急响应或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队伍和人员全力做好灾区道路桥梁抢通、电力恢复、通信复通、饮用水供给、燃气供给、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等工作。

6.1 灾后救助与安抚

（1）洪涝、地质灾害发生后，应急部门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害救助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2）属地政府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对因洪涝、地质灾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民政部门做好临时救助与受灾救助衔接。

（3）洪涝、地质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应急部门会同民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应急部门向社会发布救灾物资需求，根据灾情情况，适时启动救灾捐赠活动，会同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救灾捐赠工作。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募捐活动；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国际捐赠的救助款物。

（4）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

法为洪涝灾害险情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按职责分工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公安、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会同应急、财政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6.2 灾后秩序恢复

（1）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受灾区政府及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2）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受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公厕抢修及移动公厕保障工作。

（4）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农业生产恢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区统筹推进农村户厕无害化卫生处理功能恢复或重建。

（5）市园林绿化局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倒伏树木清理工作。

（6）市水务局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影响河道行洪的障碍物及淤泥清理工作。

（7）市公安局加强对受灾区域的治安管理。

（8）市教委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学校基础设施修复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6.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市、受灾区防指按照应急物资分级储备、分类保障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4 水毁工程修复

（1）对遭到毁坏的排水、跨河管线、气象观测、水文测报、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及其他影响防汛安全的设施设备等，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气象局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洪水过后及时做好应急抢修、恢复功能，做好应对下一场洪水的准备工作。

（2）其他水毁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修复。

a.市水务局组织水库、河道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和供排水设施水毁修复，组织指导内涝防治工程规划和建设实施。

b.市交通委负责组织县级以上公路、高速公路水毁设施的治理和修复。

c.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各区对汛后高标准农田机耕路、生产路等基础设施开展调查评估和修复提升。

d.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的汛后修复。

e.其他水毁工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修复。

f.各区政府负责县级（不含县级）以下乡村公路、桥

梁的水毁修复工作。

（3）水毁工程修复所需资金纳入市、区财政预算保障，其中属于基本建设的，纳入市、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范围。

6.5 保险与补偿

（1）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抢险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北京金融监管局组织各保险公司做好受灾区人员、居民财产、农业设施等保险理赔工作。

（3）鼓励各区投保巨灾保险、民生保险、农房保险等，通过市场机制提升本区风险防范、抵御及灾后恢复能力。

（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6.6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市防指根据洪涝、地质灾害险情的具体情况，指定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对洪涝灾害险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

气象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准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水务、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结合降雨实况对划定的不同降雨量级人员转移范围进行评估，提升划定人员转移范围的准确性。

6.7 恢复重建

（1）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在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及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布局，科学选址，实现受灾区可持续发展，对易受洪水和山洪影响的区域或路段可提高恢复重建标准。

（2）遇重大以上洪涝、地质灾害时，按市委、市政府整体部署安排，相关部门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属地政府编制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协同推进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1）市、区两级要构建“综合+专业+社会”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街道（乡镇）要摸清本地区应急救援力量底数，依托各类专业救援力量、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等，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鼓励社区（村）以“两委”干部、“双报到”党员、物业管理人员等为主培育应急响应人队伍，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2）市防指根据洪涝、地质灾害险情实际，统一指挥市级抢险队伍、区级抢险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工作，协调中部战区联合参谋部、北京卫戍区、武

警北京市总队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3）各部门要充分整合抢险队伍、装备设备，建设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防汛抢险专业应急队伍。保障城市运行的单位或工程建设企业应根据承担的职责任务组建相匹配的应急抢险队伍。

（4）驻京部队是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由中部战区联合参谋部、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和预备役部队、民兵组成，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抗洪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消防救援局是首都地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负责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5）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6）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洪抢险救灾经费预算，根据各防汛抢险队伍担负的抢险任务和队伍的装备及人数，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属地政府做好灾区通信、供水等抢险队伍的油料、电力保障。

7.2 应急通信保障

（1）各防汛专项分指、各区、各成员单位应保持通信畅通，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落实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2）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整合完善应急通信网络系统，以政务专网、公共通信网络等为核心，形成覆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应急通信系统；重点加强山区山洪地质灾害险村的应急通

信系统，在防汛关键期和高等级预警期，市通信管理局、市应急局、山区相关区对高风险区域和险村预置相关通信器材，确保在极端情况下保持通信畅通、不失联。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应编制防汛通信应急保障预案，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根据防汛通信应急保障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

（4）广电、公安、财政、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快灾害易发多发地区应急广播建设，及时通过以应急广播为主的多种途径，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户到人。

（5）各区、各有关单位做好卫星电话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开机上线工作，推动涉汛风险地区村（居）民手机北斗短报文功能“能开尽开”，确保发生极端情况时不失联。

7.3 交通运输保障

（1）由市交通委牵头，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2）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3）公安、应急、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和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积极加强空中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空中

救援指挥调度和综合保障机制，提高空中应急救援能力。

7.4 物资装备保障

（1）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规划计划、采购轮换、储备管理、调拨使用、回收处置、资金保障等工作，提高物资使用效率，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实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物资品种，不断优化储备布局和种类。

（2）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相关单位要做好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有关工作，做到装备器材入库和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并明确应急情况下的使用程序；在防汛关键期和高等级预警期，对高风险区域和险村前置抢险救援力量以及水泵、沙袋、救生艇等抢险物资；对区域内应急装备登记造册，结合山区道路养护队伍布局，预置大型铲车、挖掘机等装备。

（3）街道（乡镇）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点），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提高极端暴雨导致“断网、断电、断路”情况下的自救互救能力。水闸、泵站等重要防汛设施和山区山洪、地质灾害险村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4）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调用在保证抢险需求的同时，坚持“就近调用”和“先进先出”的原则，尽量避免或减

少物资报废。

（5）具体调用和管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7.5 防汛资金保障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相关规定，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转（值班值守）、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水毁工程修复、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各部门或单位年度预算，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分别承担。

（2）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预备费的管理。灾情、险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压缩非紧急、非必要支出，集中财力应对灾情、险情；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启动应对洪涝、地质灾害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预备费。

7.6 专业技术保障

7.6.1 信息技术支撑

加强防汛信息化建设。市应急局、市水务局等会同市政务和数据局强化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统一的防汛信息化平台。市政务和数据局保障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区等开通京办账号。

7.6.2 专家支撑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涝、地质灾害时，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承担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修订与备案

（1）市防汛办适时组织对市级防汛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本市防汛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a.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b.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c.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d.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e.在洪涝、地质灾害应对实际、应急演练以及应急预案评估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f.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2）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区防指及成员单位应根据市级防汛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在汛前修订完善各自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市防汛办备案。

（3）行业主管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结合防汛职责在汛前修订各类专业预案。

（4）中部战区联合参谋部、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应根据北京防汛抢险任务需求，编制防汛抢险预案（方案）；各区应急局会同属地消防救援队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和低洼地带等危险区域人员，制定专项救援方案；其他各抢险队伍依据各自抢险任务，编制抢险预

案。

（5）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明确停工转移条件、转移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6）预案修订应按照下管一级原则，指导预案修订，确保预案上下衔接，形成体系。

8.2 应急演练

（1）市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综合演练。

（2）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和公安、消防救援、电力、通信、地铁运营、排水等部门和单位应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3）各级防汛抢险队伍应在汛前根据担负的抢险任务开展有针对性的训练，结合实战任务加强演练。

（4）各区于主汛期前组织开展一次防汛综合演练，街道（乡镇）和社区（村）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定期开展场景化、实战化、流程化应急演练，通过“以演代训”提升实战能力。

8.3 宣传与培训

（1）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围绕预警解读、避险技能等内容，广泛宣传防汛安全知识。大力开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宣传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沉浸式科普宣传，

形成“人人懂避险、个个能应对”的社会氛围。

（2）市防指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区防指及成员单位的防汛指挥长及防汛工作人员进行防汛培训，提高各级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区防指应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对街道（乡镇）、区属部门防汛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培训。街道（乡镇）汛前至少组织1次社区（村）防汛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培训。

9 附则

9.1 奖励与惩罚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防指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本预案说明

9.2.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负责解释。

9.2.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京应急委发〔2025〕5号）同时废止。